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何 縈 翊  
何 貞 儀  
陳 永 誠  
王 姿 云  
王 偉 至  
賴 亭 諭  
林 堉 盛  
林 玟 潔  
朱 楠 埤  
江 佳 璇  
江 侷 璇  
兼 前 列 二 人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如  
前 列 二 人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江 明 璟  
聲 請 人 朱 姜 羽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朱 炯 達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怡 君  
聲 請 人 賴 玗 凝  
賴 理 辰  
兼 前 列 二 人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俊 宇  
前 列 二 人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羅 韻 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主 文

04 聲請駁回。

05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林月紅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  
08 亡，聲請人何縈翊、何貞儀、陳永誠、陳鳳如、朱炯達、王  
09 姿云、王偉至、賴亭諭及賴俊宇為被繼承人第一順序孫輩繼  
10 承人，聲請人林堉盛、林玟潔、朱楠埤、江佳璇、江侷璇、  
11 朱姜羽、賴玥凝及賴理辰為被繼承人第一順序曾孫輩繼承  
12 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  
13 本、印鑑證明、切結書、繼承系統表及通知書等聲請核備。

14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5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  
16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  
17 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  
18 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序有繼承  
20 人時，後順序之人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即不得向法  
21 院聲請拋棄繼承。

22 三、經查，被繼承人吳林月紅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聲請人  
23 何縈翊、何貞儀、陳永誠、陳鳳如、朱炯達、王姿云、王偉  
24 至、賴亭諭及賴俊宇為被繼承人第一順序孫輩繼承人，聲請  
25 人林堉盛、林玟潔、朱楠埤、江佳璇、江侷璇、朱姜羽、賴  
26 玥凝及賴理辰為被繼承人第一順序曾孫輩繼承人，有戶籍謄  
27 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惟本件被繼  
28 承人之第一順序子輩繼承人尚有吳繼雄未為拋棄繼承，有前  
29 揭書證可憑。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吳繼雄既未為拋棄  
30 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不得預  
31 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

01 合，應予駁回。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劉筱薇